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扎兰屯市卧牛河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扎兰屯市卧牛河镇五星村农机配套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扎兰屯市卧牛河镇五星村农机配套设备项目（轮式拖拉机、播种机、播种机、液压翻转犁、液压折叠高速耙、自走式玉米收获机、联合收获机、装载机、多功能转运机、拖拉机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哈尔滨曼先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.1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
破译仪


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曼先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4月1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(包 2025-04-10 17:23:40)

哈尔滨曼先科技有限公司 2025-04-10 17:23:40

欣 顾 印 泽

